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以动力煤为燃料，特变电工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的子公司为新疆地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特变电工是全球领先的输变电企业；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为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之一，而特变电工子公司因工业硅采购量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化工原料等，其子公司在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建有水处理工厂。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电工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并委托其承运动力煤，预

计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运费）；采购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元；采购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

2、公司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资金及存贷款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拟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其中 2021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5 亿元，2021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2021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0.1 亿元。

3、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等产品，提供劳务等服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是特变电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其光伏产业子公司建设太阳能电站需要太阳能支架，而公司具有铝合金产品、铝制品及太阳能支架生产供应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电工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5,000 万元；销售太阳能支架（含安装），预计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

4、公司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特变集团子公司为国内较大的开关柜等电气产品生产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5、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公司具有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根据特变集团经营需

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特变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向特变集团销售铝合金门窗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 4,500 万元。

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孙健、陆旸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初 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动力煤（含运输）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20,000	13,151.6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采购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5,000	3,684.90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服务		5,000	813.93	
	小计		30,000	17,650.48	/
	开关柜、配电柜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6,000	628.95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
	小计		6,000	628.9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劳务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35,000	14,134.15	特变电工根据生产及项目建设需求采购
	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2,697.22	
	小计		45,000	16,831.37	/
	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4,000	1,020.10	特变集团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
	小计		4,000	1,020.10	/
合计			85,000	36,130.90	/

2、接受财务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1	存款服务	5(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0.53
2	贷款服务	10(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7.56
3	承兑与贴现服务	5(每日最高余额)	0.97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动力煤(含运输)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20,000	70-80	13,151.65	72.82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6,000	35-45	3,684.90	39.80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7,000	50-60	813.93	6.96	
	小计		33,000	/	17,650.48	/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3,000	20-30	628.95	14.91	根据项目进度采购

	服务						
	小计		3,000	/	628.95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劳务等服务	特变电工及分子公司	25,000	20-30	14,143.47	25.30	特变电工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100	2,697.22	100	
	小计		35,000	/	16,831.37	/	/
	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	4,500	40-50	1,020.10	21.71	特变集团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小计		4,500	/	1,020.10	/	/
合计			75,500	/	36,130.90	/	/

2、接受财务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1) 特变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①存款服务: 为本公司设计最优存款组合, 如本地货币及外币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②贷款服务: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③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④其他金融服务: 特变电工成员单位内部的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存款服务	5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0.53	2.93%
2	贷款服务	13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含应计利息)	7.56	14.61%

3	承兑与贴现服务	5（每日最高余额）	0.97	零星
4	其他金融服务	0.1（2021年度累计发生额）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特变电工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37.14 亿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等；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2、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罡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特变集团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 31.14%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公司为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特变集团为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特变电工、财务公司、特变集团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以上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特变电工、财务公司、特变集团分别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变电工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分 子公司)	特变电工 (含分子 公司)	动力煤(含运输)	20,000
		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	6,000
		变压器等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	7,000
合计			33,0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 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工业硅、化工原料、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工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 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 动力煤需满足乙方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所供动力煤无石头、矸石或土、砂、木块等杂物,无自燃、煤灰大等现象,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2) 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GB/T14849.4-2014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GB/T14819.4-2014执行,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4) 工业用水标准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1) 动力煤由特变电工组织运输,运费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

地点，途损由特变电工承担。

(2) 工业硅、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由特变电工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3) 工业用水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5、结算方式

(1) 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 25 日前结算煤量（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特变电工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于次月 25 日前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2) 工业硅的付款方式：公司对特变电工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特变电工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 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二) 公司接受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类金额服务的关联交易

1、业务内容及金额

(1) 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2021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5 亿元。

(2) 贷款服务：2021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

(3) 承兑与贴现服务：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2021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4) 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主要有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定价原则

(1) 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最低的存款利率水平。

(2) 贷款利率应不高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3) 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含 分子公 司）	特变电工 （含分子 公司）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 品，提供劳务	25,000
		销售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合计			35,0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上述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长江现货 A00 铝锭周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 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招标价格确定。

(3) 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铝制品、铝合金杆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运费由公司承担，交货地点为特变电工指定地点。

(2) 太阳能支架等产品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特变电工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1) 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结算方式：根据具体产品，双方协商确定。

(2) 太阳能支架及劳务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程，双方协商确定。

(四) 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金额

交易方		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	3,0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 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电气、工程服务的综合单价根据具体业务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及具体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3、竣工验收

电气及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变集团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公司收到特变集团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如有整改或消缺项，特变集团按要求整改或消除，并承担整改或消缺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毕后公司重新验收。

4、运输方式

开关柜、配电柜等产品为汽车运输，由特变集团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 开关柜、配电柜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2) 根据控制系统、电气、工程服务项目形象进度付款，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方式结算，特变集团向公司开具有效发票。

（五）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含分子公司)	特变集团 (含分子公司)	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4,500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塑钢\铝合金门、窗等产品价格根据具体产品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其中铝合金门窗的价格包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税金等费用。

3、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塑钢\铝合金门、窗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特变集团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根据塑钢\铝合金门、窗销售、工程服务项目形象进度付款，以具体合同约定条款为准。采用电汇、支票等方式结算，公司向特变集团开具有效发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5、公司与特变电工、财务公司、特变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